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3 批)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	X3NM202506190034	举报人位于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温都尔勒图镇塔本呼都格嘎查的养殖合作社土地性质为天然牧草地，在温都尔勒图镇人民政府进行备案，2021 年旗林草局对举报人的养殖合作社，因占用天然牧草地进行处罚及拆除，举报人对此不认可。	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 经核实，举报人反映的合作社为阿拉善左旗额尔登骆驼基地畜牧养殖合作社（以下简称合作社），位于阿左旗温都尔勒图镇塔本呼都格嘎查，2020 年 1 月成立。2020 年 5 月，该合作社聘请内蒙古威恩测绘有限公司勘测地块 13808 平方米，并编制《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勘测定界显示该土地类型为天然牧草地，并制定《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勘测结果显示土地类型为天然牧草地（未查询林地情况）。 2020 年 5 月，该合作社向所在嘎查申请设施农用地，经嘎查村民大会讨论，同意该合作社使用该地块，并向温都尔勒图镇申请设施农用地。2020 年 9 月 25 日，根据旗科林草局《关于移交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核审批程序的函》和内蒙古威恩测绘有限公司《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温都尔勒图镇党委研究，同意合作社骆驼圈舍、饲草料库、挤奶车间（占地 8000 平方米）备案申请，并要求确保各项手续齐全后开展建设。但该合作社在未到林草主管部门提交办理相关占用林地和草原审核审批手续资料的情况下，于 10 月 1 日至 7 日期间建设饲草料库。 2022 年自治区林草局下发《2021 年度森林督查图斑》，经核实，合作社饲草料库建设面积 1234 平方米，依据国土二调数据核查显示其用地范围为天然牧草地，同时根据阿拉善左旗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数据核查显示地类为宜林地，合作社建设的饲草料库未办理林地草原使用手续。 2022 年 3 月 7 日，经阿拉善左旗破坏草原林地违规违法行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研判认定，该合作社建设饲草料库地类为宜林地，要求进行依法查处。旗农执大队立即对合作社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开展调查。2022 年 3 月 18 日向该合作社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送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日，该合作社法人代表提交听证申请，5 月 13 日由旗科林草局组织听证会，因该合作社未能提供有效证据，听证会对该合作社申辩内容不予采纳。 2022 年 6 月 10 日，旗科林草局向该合作社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要求限期 15 日内拆除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建设的饲草料库，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因该合作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2023 年 3 月 8 日，旗科林草局根据阿左旗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23 内 2921 行审 14 号）实施强制执行。由于合作社向银行贷款 50 余万元建设饲草料库，旗科林草局在了解合作社实际困难后，多次向上级林草部门申请对农牧业生产生活设施予以保留，但未能达成。2025 年 5 月旗科林草局下达强制执行通知书，目前已拆除饲草料库彩钢房房顶，正在逐步清理彩钢房内草料等物品。	属实	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做好群众解释沟通工作。	阿左旗将积极与信访人沟通，详细向当事人解释依法拆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违法事实，并将相应文书交予信访人查阅，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拆除相关设施。同时，加强苏木镇行政审批工作培训，强化依法依规开展审批。	阶段性办结	无